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因参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袁正刚、王爱华、HE PING（何平）、李树剑、YUN LANG SHENG（云浪生）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上述 5 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7.80 万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2、除上述激励对象暂缓授予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3、除前述 5 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23.50 万份，向 28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19.00 万股。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名：

王金洪（签名）

廖良汉（签名）

王 宁（签名）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